

DREAMSTAR
全港中學及大專歌唱比賽
2013
比賽章程

A. 比賽規則

1.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由本會編訂。參賽者必須依時間表所定之時段、次序及編號出賽。
2. 參賽者應依照「參賽通知」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，向比賽助理報到。比賽一旦開始，評判或比賽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（包括參賽者）進入比賽場地，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佈及出場次序。
3. 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，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。
4. 比賽時須帶備下列證明文件，以供本會核實。
獨唱參賽者須帶備：
 - (i) 附有近照的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**合唱組須帶備：**
 - (i) 名單；及
 - (ii) 附有近照的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5. 參賽者比賽時須穿著整齊。
6. 若參賽者演出之樂曲非已提交之樂曲，或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，評判有權示意終止演唱。
7. 如評判認為在能給予參賽者評分或評級的情況下，可刪短指定樂曲。
8. 於評判宣佈結果前，任何人士（包括參賽者、家長及老師）均不得與評判接觸。如有查詢，須聯絡在場之比賽助理。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。
9. 一經報名，不接受更改任何資料。

B. 伴奏指引

1. 參賽者請自備伴奏。
2. 大會提供電子鋼琴。
3. 其他樂器請自備。
4. 可選擇清唱。

C. 評分準則

1.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/團體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 - ◆ 技巧－音色、音準、節奏等
 - ◆ 演繹－風格掌握、想像力等
 - ◆ 參賽者的音樂感
 - ◆ 參賽者的感染力及能否引起觀眾共鳴
 - ◆ 選曲能否配合大會主題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

D. 場地規則

1.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。
2. 比賽場地內不准飲食。
3. 場內任何設施均不得移動。
4. 場地不提供任何器材、道具、佈景或電源。
5. 任何人士（包括參賽者/團體）如在比賽場地造成干擾，將被請離場甚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不得於場內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，亦不可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（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佈賽果部份），違者將被請離場。
7. 出席音樂節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，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。
8. 比賽場地不設車位。

E. 獎項及評分

1.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
F. 其他必須注意事項

1. 大會以電郵為主要聯絡途徑
2.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3. 若教育局宣佈停課，而賽事／活動必須取消，本會將不會重新作出安排，報名費亦不退還。屆時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公佈最新消息。
4.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，均不可出席音樂節比賽及有關活動。
5. 如因傳染病爆發而個別學校停課時，當日比賽將如期進行，唯就讀該學的參賽者不可出席或觀看當日賽事，若有違規者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6. 參賽者如需向所屬學校請假，請憑本會寄出的參賽通知作實，向校方申請。

----- 本會保留以上所有事項的更改及最終決定權 -----